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5、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6、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7、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9、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10、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5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86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保证期间。

4、担保范围

(1)债权本金: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6,860万元。

(2)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经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兽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务派遣;劳务服务;眼镜零售;医学检验服务;医学影像检查服务;医学病理诊断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Ⅰ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再生物、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Ⅱ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耗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离断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589.80	92,147.25
负债总额	90,799.67	86,342.73
净资产	5,800.13	5,804.52
资产负债率	93.99%	93.70%
营业收入	76,662.01	38,663.18
利润总额	-1,433.12	4.39
净利润	-1,382.58	4.39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640.3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990.34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5,637,2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9,117.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

独立董事:刘长宽先生

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aye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8107009

邮箱:zqb@waye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4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立鑫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肖志广先生

独立董事:柴振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嘉南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邮箱:ncpcdshbg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德润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制的企业,与潘龙泉、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公司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德润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0.25%股份。本次发行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德润控股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德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德润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制的企业,与潘龙泉、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公司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德润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泉峰精密持有公司21.20%股份,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19.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0.25%股份。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0.25%股份。本次发行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德润控股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德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德润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龙泉控制的企业,与潘龙泉、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公司股东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德润控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潘龙泉通过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40.25%股份。本次发行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德润控股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前潘龙泉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则德润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德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龙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14点在公司101报告厅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公司101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培胜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传真电话: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